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579	41,929
已用存貨之成本		<u>(11,604)</u>	<u>(13,477)</u>
毛利		24,975	28,4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90	790
員工成本		(16,128)	(17,686)
營運租金		-	(8,707)
折舊		(7,949)	(21)
其他營運費用		<u>(8,982)</u>	<u>(9,514)</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		(7,194)	(6,686)
財務成本		<u>(2,387)</u>	<u>—</u>
除稅前虧損		(9,581)	(6,686)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5	<u>(9,581)</u>	<u>(6,686)</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88)	(2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u>	<u>(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188)</u>	<u>(377)</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u><u>(9,769)</u></u>	<u><u>(7,063)</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u><u>(0.49)</u></u>	<u><u>(0.34)</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	2,104
使用權資產	45,407	-
物業租賃按金	4,214	5,2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350</u>	<u>7,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935	1,660
物業租賃按金	1,0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150	1,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	41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2,503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60,532	61,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22	12,273
流動資產總值	<u>71,909</u>	<u>80,705</u>
資產總值	<u><u>125,259</u></u>	<u><u>88,103</u></u>
權益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23,805)	(114,341)
權益總值	<u>70,826</u>	<u>80,290</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5,670</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5,67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202	7,813
租賃負債		<u>11,561</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18,763</u>	<u>7,813</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125,259</u></u>	<u><u>88,10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3,146</u></u>	<u><u>72,89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6,496</u></u>	<u><u>80,29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代表其支付租金之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然生效之經營租賃承擔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但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此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安排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交易為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確認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釐定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攤分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酒樓及董事宿舍。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以及部分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別之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u>45,407</u>	<u>53,004</u>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來確定某些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在該租賃合同中，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包括續約選擇權。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限，這會嚴重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過渡期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過渡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以下總結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過渡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初步 應用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3,004	53,0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183)	(40,18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21)	(12,821)

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進行計量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7.50%至9.65%。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營運租賃承擔	30,298
加／減：對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不同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46,7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營運租賃承擔（經調整）	77,009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4,0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之租賃負債	53,004
代表：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183
流動租賃負債	12,821
	53,004

對期內之影響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5,40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231,000港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費及財務成本，而非營運租金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約7,597,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2,387,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已收或應收淨款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地區資料未被呈列，乃由於這兩個期內之外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皆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中式酒樓之營運(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對於中式酒樓之營運，當向顧客提供餐飲時確認收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5. 期內虧損

在扣除以下費用後，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存貨之成本	11,604	13,4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	21
—使用權資產	7,59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05	73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387	—
匯兌虧損淨額	212	186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9,581	6,686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377	472
60日以上	4	-
	<u>381</u>	<u>47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394	2,816
60日以上	35	90
	<u>2,429</u>	<u>2,9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41,900,000港元減少約12.8%。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36,6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00,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了廣泛的示威活動，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潮濠城酒樓進行了酒樓翻新工程。

尖沙咀分店於報告期的首兩個月收入保持穩定，但自六月份以來持續惡化，於八月及九月份之收入更錄得雙位數百份比跌幅。在香港目前之社會和經濟動盪中，來自旅客以及企業客戶的收入顯著下降。

對於長沙灣廣場分店，四月份之收入受到了自三月中旬起進行為期五週的翻新工程之負面影響。在裝修後的兩個月，酒樓之新形象確實幫助促進了業務增長，但這趨勢自七月份起開始逆轉，收入較預期目標低了20%以上。由於頻繁和緊急的取消預訂，晚餐時段的收入受到的影響最大。顧客基於安全理由，會減少在晚上和週末出外用膳。公共交通系統的連續事故，也為酒樓顧客帶來更多不便。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虧損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按年減少以致毛利減少約3,500,000港元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需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5,4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200,000港元。此外，營運租金及員工宿舍成本之總開支已被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約7,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400,000港元中，並在財務報表中分別被呈列為折舊和財務成本。有關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細解釋，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折舊及財務成本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與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營運租金相比高出約1,800,000港元。但支付租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在新與舊之會計準則下大致相同。

總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0,000港元。除了將500,000港元的員工宿舍成本重新分類為折舊和財務成本外，實際節省的成本主要來自與營業額掛勾之員工成本(例如服務費和兼職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費用也減少了約500,000港元，這是由於公共費用減少約300,000港元和專業費用減少約2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GV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訂立有關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卡姆登區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幢低層公寓樓的協議，包括26套公寓及若干公共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某些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土地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載列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以上交易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展望

數月以來的政治動盪以及中美貿易戰使香港餐飲業的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化及受到損害。香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動盪導致整體消費意欲疲弱。在充滿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會繼續經營其酒樓業務。但對進一步之資本開支會採取更為謹慎的方法，並會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這困難時期的損失，例如向業主爭取租金優惠，並暫停僱用全職和兼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商機。於下半年財政年度開始之澳洲開發和建設業務，將為本集團開創一個新紀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能擴展其業務活動及分散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回報之合適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66,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2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